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

**禁止逆行标识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1-01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

**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

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同比选公告）**

1.1.1 比选响应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营业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

（2）资质要求：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相关承包资质。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没有进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提供信誉声明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5）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单位法人鲜章。

1.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投标。

1.1.4 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工程概况

在T2和T3A航站楼内共计86处（T2：16处，T3A：70处）扶梯步道出口处增设“禁止逆行”标识，包含标识设计制作和安装。具体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例 | 材质工艺 | 安装工艺 | 规格 | 数量/个 |
| 1 | 1624588048(1) | 2.5mm厚纯铜腐刻+上色+防氧化 | 地砖开槽嵌入式安装 | 1.5m\*0.12m | 86（T2：16，T3A：70） |
| 备注：表中为参考图例，文字和图形标识颜色不同，具体设计图以甲方要求为准 | | | | | |

1.2.2.项目要求

本文件已含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单位在正式进场前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标识设计图、安装施工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方案。

（1）制作质量要求

①采用2.5mm厚纯铜材质，规格：长1.5米\*宽0.12米，铜条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划痕、破损、脏污、水纹、指印等瑕疵；铜条外露边缘打磨光滑。

②采用腐刻工艺，在铜条上刻上中英文+图形标识内容，腐刻上色后，字体必须清晰、整齐、完整，文字和图形标识颜色不同，具体颜色以甲方要求为准。

③采用防氧化工艺处理，图文颜色均匀无色差且不易磨损、不掉色。

（2）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①在扶梯步道的出口处进行安装，对地砖进行开槽，将铜条嵌入地面进行安装。

②安装应牢固无松动，与地面结合处，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缝隙感，不影响旅客通行。

（3）其他要求

①乙方应为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污染和破坏。

②乙方完成所安装施工作业验收并合格后，应立即按以下要求对作业场地进行清理：

（A）从作业场地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B）从作业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

（C）撤离所有作业设备和剩余材料。

1.2.3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制作安装费、样品、地面开槽、成品保护等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于标识安装位置各不相同，具体尺寸可能微调。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4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31 万元（大写金额：柒万叁仟壹佰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5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设计制作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场航站楼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8月16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mailto: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5)

[5](mailto: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8月17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元整(大写金额：壹仟肆佰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导航：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航站楼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历日内缴纳，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97%项目款。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3%的项目款。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八、工期/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1.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五：项目采购需求表/明细表）报出拟提供供货物材质、规格型号、综合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设计、样品、运输、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工具材料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制定标识设计方案、详细的施工作业方案、施工工艺流程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

11.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信誉要求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2.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2.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5511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19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东区派出所旁），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1年8月19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传真：023-6715367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T3A航站楼内。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工程概况

在T2、T3A航站楼内共计86处（T2：16处，T3A：70处）扶梯步道出口处增设“禁止逆行”标识，包含标识设计制作和安装。具体安装点位详见附件一，本项目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例 | 材质工艺 | 安装工艺 | 规格 | 数量/个 |
| 1 | 1624588048(1) | 2.5mm厚纯铜腐刻+上色+防氧化 | 地砖开槽嵌入式安装 | 1.5m\*0.12m | 86（T2：16，T3A：70） |
| 备注：表中为参考图例，文字和图形标识颜色不同，具体设计图以甲方要求为准 | | | | | |

3.2 质量要求

（一）制作质量要求

1、采用2.5mm厚纯铜材质，规格：长1.5米\*宽0.12米，铜条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划痕、破损、脏污、水纹、指印等瑕疵；铜条外露边缘打磨光滑。

2、采用腐刻工艺，在铜条上刻上中英文+图形标识内容，腐刻上色后，字体必须清晰、整齐、完整，文字和图形标识颜色不同，具体颜色以甲方要求为准。

3、采用防氧化工艺处理，图文颜色均匀无色差且不易磨损、不掉色。

（二）安装施工质量要求

1、在扶梯步道的出口处进行安装，对地砖进行开槽，将铜条嵌入地面进行安装。

2、安装应牢固无松动，与地面结合处，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缝隙感，不影响旅客通行。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为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污染和破坏。

2、乙方完成所安装施工作业验收并合格后，应立即按以下要求对作业场地进行清理：

（1）从作业场地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作业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

（3）撤离所有作业设备和剩余材料。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之担保，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 5 %,扣完为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使用税率结算。

7.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本项目作业安排为航站楼航班结束后施工，每日具体施工时间因根据甲方不停航要求确定。若遇应急情况，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暂停施工，并协助甲方做好临时场地恢复，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8.2办理证件的要求：本项目部分作业区域位于机场通行控制区内，乙方须组织人员自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人员及车辆通行证件、限制物品及刀具携带凭证等。乙方须严格遵守机场空防安全及机坪运行相关管理规定，在项目人员、车辆、工器具、材料等各方面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管理职责。

8.3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4）采购人发布的比选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权责：

10.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0.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10.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10.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10.2乙方权责：

10.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相关规定。

10.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10.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防护。

10.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10.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有安全负责人。

10.2.7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建渣遗洒，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路线清运。

10.2.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

10.2.9负责进场施工的一切证件办理，如施工许可证、人员通行证、动火证等。

10.2.10保证作业人员必须持相应合格有效的操作证件。

10.2.11根据航站楼运行特点，组织人员作业，一般航班密集时不允许作业。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3.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条约定处理。

13.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5.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相对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相对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5.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5.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5.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为《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点位统计表》；附件二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二十条 其他

20.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一

**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点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T2航站楼**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注册编号** | **区域** | **具体位置** | **备注** |
| 1 | 扶梯 | 5 | T2A | T2A出发4号门外 |  |
| 2 | 扶梯 | 18 | T2A | T2A出发1号门外 |  |
| 3 | 扶梯 | 8 | T2A | T2A到达厅北侧 |  |
| 4 | 扶梯 | 6 | T2A | T2A到达厅北侧 |  |
| 5 | 扶梯 | 9 | T2A | T2A出发厅北侧卫生间对面 |  |
| 6 | 扶梯 | 7 | T2A | T2A出发厅北侧卫生间对面 |  |
| 7 | 扶梯 | 19 | T2A | T2A出发厅南侧卫生间旁 |  |
| 8 | 扶梯 | 12 | T2A | 2C岛东侧 |  |
| 9 | 扶梯 | 22 | T2A | 2A岛东侧 |  |
| 10 | 扶梯 | 2 | T2B | T2B出发7号门外 |  |
| 11 | 扶梯 | 1 | T2B | T2B出发9号门外 |  |
| 12 | 扶梯 | F2 | T2B | T2B出发7号门内 |  |
| 13 | 扶梯 | F1 | T2B | T2B出发9号门内 |  |
| 14 | 扶梯 | 4 | 长换中心 | 换乘中心二层售票大厅 |  |
| 15 | 扶梯 | 3 | 长换中心 | 换乘中心二层售票大厅 |  |
| 16 | 扶梯 | 1 | 长换中心 | 换乘中心二层北侧端头 |  |
| **T3A航站楼**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注册编号** | **区域** | **具体位置** | **备注** |
| 17 | 扶梯 | E2 | F指廊 | 远机位出发第二段 |  |
| 18 | 扶梯 | E3 | F指廊 | 远机位出发第一段 |  |
| 19 | 扶梯 | E7 | G指廊（国际） | 国际远机位出发第二段 |  |
| 20 | 扶梯 | E8 | G指廊（国内） | 国内远机位出发第二段 |  |
| 21 | 扶梯 | E9 | G指廊（国际） | 国际远机位出发第一段 |  |
| 22 | 扶梯 | E10 | G指廊（国内） | 国内远机位出发第一段 |  |
| 23 | 扶梯 | E13 | 主楼 | 国际到达迎客厅西侧 |  |
| 24 | 扶梯 | E14 | 主楼 | 国际到达迎客厅西侧 |  |
| 25 | 扶梯 | E15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2层下行 |  |
| 26 | 扶梯 | E16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1层上行 |  |
| 27 | 扶梯 | E17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2层下行 |  |
| 28 | 扶梯 | E18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1层上行 |  |
| 29 | 扶梯 | E19 | 主楼 | 国际到达迎客厅最东侧 |  |
| 30 | 扶梯 | E20 | 主楼 | 国际到达迎客厅最东侧 |  |
| 31 | 扶梯 | E21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远机位到达 |  |
| 32 | 扶梯 | E22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远机位到达 |  |
| 33 | 扶梯 | E23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际转国内中转处 |  |
| 34 | 扶梯 | E24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际到达至行李提取厅 |  |
| 35 | 扶梯 | E25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际到达至行李提取厅 |  |
| 36 | 扶梯 | E27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2层上行 |  |
| 37 | 扶梯 | E28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4层下行 |  |
| 38 | 扶梯 | E29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2层上行 |  |
| 39 | 扶梯 | E30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4层下行 |  |
| 40 | 扶梯 | E31 | 主楼（隔离区内） | 西侧国内转国内中转 |  |
| 41 | 扶梯 | E32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际转国际中转 |  |
| 42 | 扶梯 | E33 | 主楼（隔离区内） | 南航中转柜台对面 |  |
| 43 | 扶梯 | E34 | 主楼（隔离区内） | G指廊到达层近端 |  |
| 44 | 扶梯 | E35 | 主楼（隔离区内） | G指廊到达层近端 |  |
| 45 | 扶梯 | E36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安检后方 |  |
| 46 | 扶梯 | E37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安检后方 |  |
| 47 | 扶梯 | E38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安检后方 |  |
| 48 | 扶梯 | E39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安检后方 |  |
| 49 | 扶梯 | E40 | 主楼（隔离区内） | 国内安检后方 |  |
| 50 | 扶梯 | E41 | 主楼 | 出发大厅小滨楼旁 |  |
| 51 | 扶梯 | E42 | 主楼（隔离区外） | 国际出发海关后方 |  |
| 52 | 扶梯 | E43 | 主楼 | 出发大厅兰州拉面旁 |  |
| 53 | 扶梯 | E120 | 主楼 | 3J岛后方至5层 |  |
| 54 | 扶梯 | E121 | 主楼 | 3J岛后方至5层 |  |
| 55 | 扶梯 | E122 | 主楼 | 3H岛后方至5层 |  |
| 56 | 扶梯 | E123 | 主楼 | 3H岛后方至5层 |  |
| 57 | 扶梯 | E124 | 主楼 | 3E岛后方至5层 |  |
| 58 | 扶梯 | E125 | 主楼 | 3E岛后方至5层 |  |
| 59 | 扶梯 | E126 | 主楼 | 3B岛后方至5层 |  |
| 60 | 扶梯 | E127 | 主楼 | 3B岛后方至5层 |  |
| 61 | 扶梯 | E128 | 主楼 | 3A岛后方至5层 |  |
| 62 | 扶梯 | E129 | 主楼 | 3A岛后方至5层 |  |
| 63 | 扶梯 | E130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1层下行 |  |
| 64 | 扶梯 | E131 | 主楼 | 6号门旁交叉梯-1层上行 |  |
| 65 | 扶梯 | E132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负1层上行 |  |
| 66 | 扶梯 | E133 | 主楼 | 7号门旁交叉梯1层下行 |  |
| 67 | 扶梯 | E134 | 主楼（隔离区外） | 国际出发海关后方 |  |
| 68 | 扶梯 | E138 | 主楼 | 国际到达迎客厅 |  |
| 69 | 步道 | E100 | E指廊 | 1号两舱休息室旁 |  |
| 70 | 步道 | E101 | E指廊 | E07登机口旁 |  |
| 71 | 步道 | E102 | E指廊 | E04登机口旁 |  |
| 72 | 步道 | E103 | H指廊 | H05登机口旁 |  |
| 73 | 步道 | E104 | H指廊 | H07登机口旁 |  |
| 74 | 步道 | E105 | H指廊 | H08登机口旁 |  |
| 75 | 步道 | E106 | F指廊 | F03登机口旁 |  |
| 76 | 步道 | E107 | F指廊 | F04登机口旁 |  |
| 77 | 步道 | E108 | F指廊 | F05登机口旁 |  |
| 78 | 步道 | E109 | F指廊 | F06登机口旁 |  |
| 79 | 步道 | E110 | F指廊 | F07登机口旁 |  |
| 80 | 步道 | E111 | G指廊 | G02登机口旁 |  |
| 81 | 步道 | E112 | G指廊 | G03登机口旁 |  |
| 82 | 步道 | E113 | G指廊 | G04登机口旁 |  |
| 83 | 步道 | E114 | G指廊 | G05登机口旁 |  |
| 84 | 步道 | E115 | G指廊 | G06登机口旁 |  |
| 85 | 步道 | E116 | 主楼 | E09登机口旁 |  |
| 86 | 步道 | E117 | 主楼 | 国际两舱休息室旁 |  |

附件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运行安全，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和T3A航站楼（机场控制区内、外）。

（二）项目内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和T3A航站楼共计86处（T2：16处，T3A：70处）扶梯步道出口处增设“禁止逆行”标识，包含标识设计制作和安装。

（三）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处罚。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航站楼驻楼单位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或在租赁/经营权转让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旅客意外伤害、反恐防暴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须将与租赁方/经营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或租赁/经营权转让合同报甲方授权管理部门（航站楼管理部）备案。同时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培训和各类安全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空防安全的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执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遵守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所属员工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甲方安全检查站等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内部矛盾和隐患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4）认真开展新进员工空防安全教育、培训，每月对在职员工进行至少一次空防相关安全教育，并规范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切实提高员工空防意识，着重培养员工遵章守纪意识、空防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员工养成主动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及问题的良好习惯。

（5）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流程申办控制区证件，按工作需要如实申请员工通行区域；建立本单位证件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员工证件日常使用，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清退离职人员证件，完善证件管理台帐，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航站楼控制区刀具和限制物品各项管理工作：

1）认真落实刀具及限制物品进入、退出控制区相关规定。同一单位东、西航站区限制物品、刀具须分开管理，严禁东、西航站区混用。

2）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管理，并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

3）设置刀具及限制物品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刀具及限制物品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应书面告知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4）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使用台帐并存档。

5）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自查，并建立自查台帐。

6）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刀具及限制物品不得随意丢弃，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刀具及限制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8）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9）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生产使用，不得利用刀具及限制物品打架斗殴，不得使用刀具及限制物品实施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10）认真开展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工作。

11）制定刀具及限制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7）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标准》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房屋、场所）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1）对员工进行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2）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调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3）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进出门禁门，禁止带领未经防暴安检人员（工作人员除外）由门禁进入航站楼；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4）工作人员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5）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8）发现无主行李、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时应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有人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时，应立即制止、上报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留住抛物人员。

2.消防安全

（1）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及第八章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重点岗位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档案。

（2）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逐级分解签订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评工作，完善台帐。

（3）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

（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5）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航站楼消防安全规定，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6）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对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帐。

（7）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相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等内容，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有关记录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合格；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航站楼管理部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航站楼内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9）应通过广播、视频、张贴图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航站楼消防应急响应总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航站楼消防应急演练。

（11）新扩改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场所功能变更项目防火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或性质的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和大型活动举办前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12）工程施工或房屋（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3）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航站楼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

（14）严格执行航站楼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航站楼管理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航站楼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条款进行准入扣分处理。

（15）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6）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应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7）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

（18）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1）禁止员工在航站楼内吸烟（吸烟室除外），对重点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2）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3）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报告或向公安报警。

4）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9）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需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机场防火委员会和航站楼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20）航站楼内过夜用房管理

1）要严格遵守航站楼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严格遵守消防部门、机场防火委及甲方关于值班过夜用房的相关要求。

2）必须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1）电瓶车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机场防火委、甲方（包括航站楼管理部）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2）电瓶车在楼内充电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3.治安安全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各项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部门反恐工作要求开展员工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部门要求，扎实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旅客意外事件及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渝机场司发〔2016〕114号相关条款执行。

（2）发现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医救中心、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3）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了解伤情，后期处理及赔付。

（4）负责责任区域旅客意外伤害后继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生在登离机过程中的旅客和财产伤害，由承运人负责处理。其时间为：承运人通知登机；空间为：排队登机区域和登机廊桥内。

（5）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负责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行为安全及造成后果负责。

（5）负责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施工安全

（1）严格遵守《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航站楼马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2）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向航站楼管理部申报，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取得作业凭证后方可作业。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3）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航站楼管理部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电话通知航站楼TOCC和消防监控室。

（4）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5）涉及动火、动焊的维修作业应到甲方消防护卫部开具《动火证》，并交由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7）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8）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作业前电话通知甲方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TOCC），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9）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10）乙方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7.其他

（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罚则**

（一）员工违约

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进行准入扣分。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等额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200－1000元的违约处罚。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期拒不改正或存在多次违反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2）-（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6）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5）项、员工安全第（1）-（5）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影响的。

（5）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1000－3000元的违约处罚。

（1）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将限制物品违章带入或存放在场所内，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6）项的。

（5）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3000—30000元的违约处罚。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相关内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

（5）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四、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随时重签或补签协议。**

**（二）本协议作为《T2、T3A航站楼扶梯步道增设禁止逆行标识项目》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联系方式**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机场专职消防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救中心：67150120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东区）、67156111（西区）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88869132（西区）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安全检查站：67155269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五）项目采购需求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例 | 材质工艺 | 安装工艺 | 规格 | 数量/个 | 综合单价/元（不含税） | 税率 | 总价/元（不含税） |
| 1 | 1624588048(1) | 2.5mm厚纯铜腐刻+上色+防氧化 | 地砖开槽嵌入式安装 | 1.5m\*0.12m | 86（T2：16，T3A：70） |  |  |  |

备注：1.表中为参考图例，文字和图形标识颜色不同，具体设计图以甲方要求为准。

2.上述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所需的含设计、样品、运输、制作安装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